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第一标段（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公开-2024-13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第一标段

2、项目地址：宛城区汉冢乡

3、项目内容：主要采购内容为太空舱 37 个；太空舱基础配套水电设施等，具体以采购清单及工程量为准

4、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

5、质保期：3 年

二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（玖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肆拾陆元叁角肆分）（¥：9328546.34 元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与比例

- 合同签订后，办理合同总价款的 30% 支付手续；
-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办理合同总价款的 50% 支付手续；
- 审计完成后，办理合同总价款的 17% 支付手续；
- 质保期满后质量无异常，支付剩余合同总款的 3%。

四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凯旋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1310010170076802

五、质量要求

-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。
-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，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。
-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，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合同延期。

七、合同纠纷处理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,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,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,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。协商不成的,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,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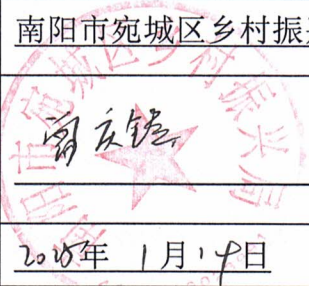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。

九、其他

1、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,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、相关的澄清确认(如有)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,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贰份。

甲方:(盖章)	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	乙方:(盖章)	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	 	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	 
签约日期:	2025年1月19日	签约日期:	2025年1月19日